

訴 願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廢字第 41-098-02151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民國（下同）98 年 1 月 22 日上午 6 時 10 分在本市大安區大安路○○段○○號前發現有任意棄置之紙類資源垃圾，經檢視其內容物有收件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段○○巷○○號○○樓李○○」之郵政信函，乃現場予以拍照採證，並向上開地址進行查證後，認該資源垃圾確為訴願人所有而任意棄置，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掣發 98 年 1 月 22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57144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2 月 13 日廢字第 41-098-02151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2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3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

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 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將資源回收物品交由 1 位在做資源回收的老婆婆處理，雖然

紙堆中有訴願人的資料，但不是訴願人所任意丟棄，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未依規定棄置資源垃圾（紙類），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3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3 月 9 日環稽收字第 09830382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將資源回收物品交由 1 位在做資源回收的老婆婆處理，雖然紙堆中有訴願人的資料，但不是訴願人所任意丟棄云云。惟查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此揆諸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自明。本件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3 月 9 日環稽收字第 098303 82400 號陳情訴願

案件簽辦單載以：「1.98 年 1 月 22 日早上 6 時 10 分本隊敦化分隊清潔隊員，於大安路○○

段○○（○○）號前人行道上發現被丟棄大量家用垃圾包及資源回收物，由垃圾包中發現 1 張屬（署）名李○（○）○先生郵局信函，現場拍照存證。2.98 年 1 月 22 日下午經交由本隊巡查員……按郵局信函上住址前往，15 時 45 分職於大安路○○段○○巷○○號○○樓拜訪李君，詢問李君為何將垃圾包棄置於戶外人行道上，李君表示將資源回收物都交給 1 位老婆婆處理，不知道他會隨意亂丟，職要求李君提供老婆婆住處或是聯絡方式，但李君表示無法查明或得知老婆婆住處及聯絡方式。3. 職表示任意棄置垃圾包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且李君與老婆婆之間，亦無書面承作之契約書，李君說若要開單，自己願接受舉發通知書……。」是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證舉發，並有採證照片 3 幀附卷為憑，縱訴願人所述屬實，然其亦應依規定將資源回收垃圾配合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車定點回收，方屬妥適，且訴願人未能具體指認究係交由何人代為回收該資源回收垃圾，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

緩

，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1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